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,000,000 股，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30,000,000 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,000,000 元相应变更为人民币 130,000,000 元。据此，《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作相应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1-037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38)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6 日